

吴江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保证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水质、水压和供水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根据《城市供水条例》、《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苏州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建城〔2015〕31号）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以下简称“二次供水”）是指对超过城乡供水管网正常服务压力要求的建筑物，在入户前再次通过储存、加压等设施向用户提供用水的方式。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设施，是指为二次供水设置的水箱（池）、水泵、阀门、电控装置、消毒设备、压力水容器、管网、检测检验系统、安防系统、自控系统等设施,以及安置上述设施的泵房。

第三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二次供水新建、改造、运行维护和管理等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本区行政区域内的二次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区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区行政区域内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管理。区发改、财政、物价、公安、环保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二次供水管理工作。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对水压要求超过供水管网正常服务压力的，建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二次供水设施应与建筑物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第六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省、市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以及国家相关反恐要求。

根据以上规范，可制定《苏州市吴江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系统工程技术细则》，经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涉及二次供水的居民住宅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建设单位应根据总平面图、建筑方案和项目周边供水管网等实际情况，会同供水企业共同制定二次供水设计方案，并经供水主管部门组织技术性审查合格后方可实施。

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及其变更，应当及时向供水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建设项目二次供水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供水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供水企业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办理正式供水手续。

第九条 新建居民住宅建设项目二次供水设施由供水企业负责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与供水企业签订委托建设、委托运行维护和管理协议，并根据协议向供水企业一次性支付二次供水设施建设费用、运行维护和管理费用。二次供水设施由供水企业负责建设，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第十条 二次供水设施建设费收费标准，由供水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测算，经物价主管部门认定后执行。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费收费标准，由物价主管部门核定。

建设费、运行维护和管理费可列入开发建设成本。

第十一条 供水企业对收取的运行维护和管理费按十五年摊销计入营业收入，具体摊销比例为：1~5 年按每年 5%计入，6~15 年按每年 7.5% 计入。

对已缴纳运行维护和管理费的二次供水小区，15 年运行维护期满后至特许经营到期日，供水企业不再另行收取二次供水运行维护和管理费（因国家、省、市政策发生调整的除外）。特许经营期满后，供水企业已收取但未计入营业收入的二次供水运行维护和管理费，经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审计后，上缴区财政部门或移交给区政府确定的新的特许经营供水企业。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委托专业审计机构，每年一次对供水企业收取的二次供水运行维护和管理费及摊销计入营业收入情况进行审计。

第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时，已经完成二次供水设计方案备案的在建项目，建设单位应按原设计方案组织建设、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移交供水企业，并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一次性缴纳运行维护和管理费用。

第十三条 《吴江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实施细则》（吴政办〔2011〕125 号）实施前，已建成正式供水的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按国家、省、市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以及国家相关反恐要求实施改造，由区政府下达计划，供水企业实施，改造费用按区财政、区镇财政、供水企业各三分之一比例承担，改造完成后由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至特许经营到期日，供水企业不再收取二次供水

运行维护和管理费。

第十四条 《吴江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实施细则》(吴政办〔2011〕125号)实施后,至本办法施行时,居民住宅已建二次供水设施但未办理正式供水手续的,按国家、省、市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以及国家相关反恐要求实施改造。

本办法施行时原住宅开发地块尚未全部建成交付的,由原住宅开发企业实施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并承担改造费用,验收合格后移交供水企业,由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原住宅开发企业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一次性缴纳运行维护和管理费用。

本办法施行时原住宅开发地块已全部建成交付的,由区政府下达计划,供水企业实施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改造费用按区财政、区镇财政、供水企业各三分之一比例承担,改造完成后由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供水企业已收取的运行维护和管理费按第十一条规定管理。

第十五条 实施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的,业主或原管理单位应将竣工总平面图、结构设备竣工图、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设备的安装使用及维护保养等设施档案及图文资料一并移交给供水企业。

第十六条 二次供水改造应当与抄表到户、“一户一表”改造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等统筹实施,泵房采取封闭式管理模式,切实提高安全供水保障能力。

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完成后,实行供水企业抄表到户、计量到户、服务到户的原则。供水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相关的规定对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和管理。

第十七条 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二次供水设施，其运行维护和管理责任包括：

（一）二次供水泵房日常管理，包括中央控制室 24 小时人员值守、泵房日常巡检、卫生保洁等；

（二）二次供水泵房内供水设备设施维护及修理等；

（三）二次供水泵房内水质、水压等检测设备日常维护、检查和修理等；

（四）二次供水泵房内智慧控制报警平台系统维护及维修；

（五）供水管线、阀门等设施日常维护和抢修；

（六）建立 24 小时应急抢修队伍，保障全天候的供水抢修服务；

（七）水池（箱）清洗、消毒和水质检测（直接增压的二次供水设施无此内容）；

（八）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和服务质量问题投诉的处理。

第十八条 涉及生活饮用水的宾馆酒店、医院、学校、住宅小区等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水质检测、公示和安全责任制度，每半年至少一次对水箱进行清洗消毒。清洗消毒应当委托专业资质单位严格按《苏州市二次供水水箱清洗技术规范》实施，清洗消毒后应当经具备法定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保证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十九条 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单位，必须按《苏州市二次供水水箱清洗服务单位技术评估条件》进行专业资格认定后，方可从事清洗消毒工作。

在本区开展清洗消毒的专业资质单位应当每半年向供水、卫生主管部门

报送所清洗二次供水设施详细清单（清洗时间、地址、次数等）以及清洗消毒合同，并接受检查。

第二十条 二次供水设施专（兼）职管理人员应当掌握日常卫生管理要求，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并通过每年的健康体检。

第二十一条 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供水水质监测制度，加强对供水水质的日常监测，每半年公布一次供水水质情况。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二次供水进行卫生监测，建立居民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信息发布制度。

第二十二条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二次供水的，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因发生自然灾害或者突发事件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供水。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侵占和擅自改动、停止使用二次供水设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住建局会同区物价局、卫计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吴江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实施细则》（吴政办〔2011〕125 号）同时废止。